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26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

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 68585274

传 真：(0898) 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55”。

2、投票简称：“欣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欣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

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拥有多个深圳证券帐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帐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深交所互联投票系统“证书报务”栏目。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邮箱：xlkg@xinlong-holding.com

联系人：汪 燕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表决意见
1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